

花生期货

合约及规则设计说明

让实体看见方向

助经济稳健运行



目 录

Contents

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期货合约 1

第一章 花生期货合约设计说明 3

一、合约标的为油用花生仁 5

二、交割品级 5

三、交易单位：5吨 / 手 6

四、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吨 7

五、最小变动价位：2元 / 吨 8

六、每日价格波动限制与最低交易保证金：±4% 与 5%
的组合 9

七、合约交割月份：1、3、4、10、11、12月 10

八、交割方式：实物交割 12

九、交易代码：PK 12

十、其他条款 12

第二章 花生期货交割制度设计说明 13

一、交割方面的主要设计思路 14

二、仓单管理办法的主要设计思路 23

第三章 花生期货风控管理设计说明	27
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设计原则	28
二、保证金制度	30
三、涨跌停板制度	31
四、限仓制度	31
五、大户报告制度	34
六、强行平仓制度	34
七、风险警示制度	34

郑州商品交易所花生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花生仁（简称“花生”）
交易单位	5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2元/吨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合约交割月份	1、3、4、10、11、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仓单交割：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车（船）板交割：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10日
交割品级	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PK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一章
花生期货合约设计说明

第一章 花生期货合约设计说明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花生主产国，种植面积及产量均居世界第一。由于花生种植比较收益高，近些年我国花生种植面积和产量呈稳步上升趋势，花生种植成为主产区多数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

近年来，国内花生价格呈现大幅波动趋势，农户与产业经营主体面临较大的价格风险，急需价格风险管理工具。此外，国际局势纷繁复杂，花生作为我国重要的油料作物对保证我国油脂油料安全有着重要战略意义，在频繁波动的价格面前，也急需管理价格风险、稳定生产经营的金融工具。

花生期货上市不仅符合国家支农惠农政策，还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保障油脂油料供给安全的战略方针，对花生行业具有积极的意义。经广泛调研、充分论证，郑州商品交易所设计了花生期货合约。

一、合约标的为油用花生仁

综合调研结果及期货合约规则贴近现货市场的设计理念，郑商所将油用花生设置为花生期货的交割标的，原因如下：一是市场流通量大。油用花生为我国花生现货市场中流通量最大的花生单品，占比在50%左右且持续上升，具有较强的大宗商品属性，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花生产业的发展方向。二是标准化程度高。油用花生质量标准较为统一，主要以含油率、酸价等指标定价，升贴水透明、定价机制明确，可操作性强。

二、交割品级

(一) 基准交割品

以国家标准和农业部标准为基础，参考现货企业收购标准，形成花生期货基准交割品要求： $45.0\% \leq \text{含油率} (\text{以湿基计, 下同}) < 46.0\%$ ，酸价（以脂肪计，下同） $\leq 1.5 \text{mgKOH/g}$ ，杂质 $\leq 1.0\%$ ，水分 $\leq 9.0\%$ ，霉变粒 $\leq 1.0\%$ ，7mm上层筛（长圆孔筛板）筛上比例 $\geq 60.0\%$ ，5.5mm下层筛（长圆孔筛板）筛下比例 $\leq 20.0\%$ ，色泽气味正常的花生仁。

花生仁术语和定义、卫生要求及检验方法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花生》(GB/T 1532—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油用花生》(NY/T 1068—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长圆孔、长方孔和圆孔筛板》(GB/T 12620—2008)及规范性引用文件执行。

(二)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

花生各项质量指标与基准交割品差异符合以下规定的，可以通过升贴水替代交割。

(1) $43.0\% \leq \text{含油率} < 44.0\%$ 的，贴水 200 元 / 吨； $44.0\% \leq \text{含油率} < 45.0\%$ 的，贴水 100 元 / 吨； $46.0\% \leq \text{含油率} < 47.0\%$ 的，升水 100 元 / 吨；含油率 $\geq 47.0\%$ 的，升水 200 元 / 吨。

(2) $1.5\text{mgKOH/g} < \text{酸价} \leq 2.0\text{mgKOH/g}$ ，贴水 200 元 / 吨； $2.0\text{mgKOH/g} < \text{酸价} \leq 2.5\text{mgKOH/g}$ ，贴水 500 元 / 吨。

(3) $1.0\% < \text{霉变粒} \leq 1.5\%$ ，扣量 0.5%； $1.5\% < \text{霉变粒} \leq 2.0\%$ ，扣量 1.5%。

花生期货交割标准紧扣现货市场油用花生采购标准，主要质量指标为含油率、酸价、霉变率、筛上筛下率、水分、色泽气味及杂质。其中，含油率、酸价、霉变率为油用花生定价的核心指标，故对其设置升贴水。

三、交易单位：5 吨 / 手

合约价值匹配现货市场规模。一方面，花生品种单价高，现货价格波动区间与红枣、棉花较为相近，将 5 吨 / 手作为交易单位，合约规模适中，与现货市场规模较为匹配。另一方面，我国花生加工企业规模总体偏小，超 60% 以上的油脂加工企业以小油作坊及小油厂形式存在，将 5 吨 / 手设为交易单位，符合花生现货企业规模较小的现状，也有利于提高企业参与期货交易的积极性。

表 1-1 国内主要农产品期货合约单位价值量对比

交易品种	交易单位(吨/手)	合约价格(元/吨)	合约价值(元/手)
菜籽油	10	8964	89640
苹果	10	6829	68290
豆油	10	6648	66480
棉花	5	12330	61650
棕榈油	10	6134	61340
油菜籽	10	5696	56960
白糖	10	5197	51970
豆一	10	4716	47160
红枣	5	8320	41600
花生	5	7500	37500
豆二	10	3234	32340
豆粕	10	2927	29270
玉米淀粉	10	2531	25310
菜籽粕	10	2360	23600
黄玉米	10	2342	23420
鸡蛋	5	2221	11105

注：1. 各品种合约价格数据取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货近月合约结算价；
2. 花生价格选取油料花生三年均价。

数据来源：根据郑商所、大商所行情数据整理

四、报价单位：元（人民币）/吨

元（人民币）/吨的报价单位与花生现货贸易中使用的单位相同，也与国内其他主要期货品种一致。

五、最小变动价位：2元/吨

农产品期货的常用最小变动价位为1、2、5元/吨，将花生期货的最小变动价位设为2元/吨，有利于形成连续价格，提高价格发现的准确性，增加市场流动性。一方面，2元/吨的最小变动价位设置，买卖价差较小，有利于买卖双方更加准确的定位合约价格，促进买卖双方交易的达成。另一方面，考虑到花生价格及涨跌停板幅度，将最小变动价位设置为2元/吨，单边波动次数为150，在农产品中排名靠前。在日内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较高的波动次数，能够提供更多的成交价位，提高交易积极性，增加市场流动性。

表 1-2 国内主要农产品期货波动次数对比

品种	价格(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最小变动价位(元/吨)	波动次数
菜籽油	8964	4%	1	359
苹果	6829	5%	1	341
油菜籽	5696	4%	1	228
白糖	5197	4%	1	208
豆一	4716	4%	1	189
花生	7500	4%	2	150
鸡蛋	3543	4%	1	142
豆油	6648	4%	2	133
豆二	3234	4%	1	129
棕榈油	6134	4%	2	123

豆粕	2927	4%	1	117
玉米淀粉	2531	4%	1	101
棉花	12330	4%	5	99
菜籽粕	2342	4%	1	94
黄玉米	2221	4%	1	89
红枣	8320	5%	5	83

注：1. 各品种合约价格数据取自2020年8月31日期货近月结算价；

2. 波动次数 = 价格 * 涨跌停板幅度 / 最小变动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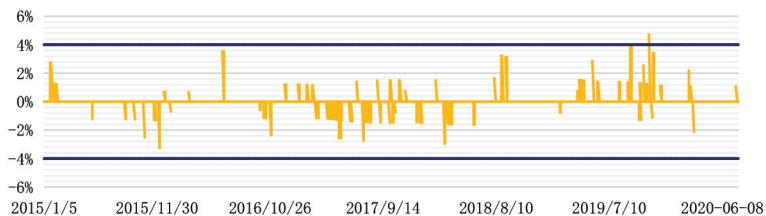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郑商所、大商所行情数据整理

六、每日价格波动限制与最低交易保证金：±4%与5%的组合

(一) 有效覆盖价格波动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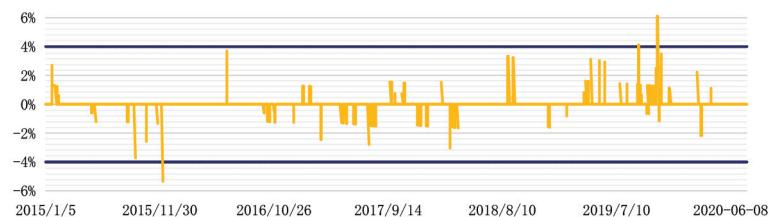
根据前两大主产省河南、山东花生现货数据，花生日度价格波动平缓，4%的涨跌停板设计足以覆盖价格波动风险。在2015年1月5日—2020年7月23日共1352天中，河南及山东花生现货价格的每日价格波动幅度超过4%停板限制的分别为1天和2天，占比分别为0.89%和1.78%。

图 1-1 河南地区花生现货价格波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图 1-2 山东地区花生现货价格波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二）与大多数农产品期货品种一致

±4% 与 5% 的每日价格波动限制与最低交易保证金组合与大多数农产品期货品种一致，便于投资者记忆。

七、合约交割月份：1、3、4、10、11、12 月

（一）根据花生集中上市时间，设置 10 月为首个交割月份

我国花生 5 月种植，9 月中旬收获后，经 15 天左右时间晾晒，于 9 月底或 10 月初集中上市。中粮集团调研数据显示，近 3 年我国花生 10 月平均库存量 998 万吨，市场流通量最大，是生产年度内首个成量月份。将 10 月设置为首个交割月份，不仅符合花生收获节奏，也能保证可供交割量。

（二）根据花生生产消费特点，设置 11、12、1、3、4 月合约

花生 10 月大量上市后，至次年 4 月为贸易流通最活跃的时间段。具体来看，11 月至次年 1 月，下游企业为元旦、春节备货，

市场交易最为活跃。2 月为我国传统节日农历春节，市场购销基本停滞；春节过后，农民习惯在 3 月中上旬外出务工前，将家中所存花生销售，形成另一销售高峰；4 月处于清明节、五一等节假日的备货期，现货销售量和库存量较大，产业风险管理需求较高。故在 11—4 月的花生购销旺季中，设置除 2 月外的连续合约月份。

（三）防范现货储存及交割风险，不设置 5—9 月合约

为防范现货储存及交割风险，结合现货企业套保需求，花生期货不设置 5—9 月合约。具体来看。一是考虑储存风险偏高。花生储存忌高温、潮湿。进入 5 月后，随着气温升高、降雨增多，为保证花生品质稳定，需入冷库储存。花生期货拟以车（船）板交割为主，交割时间跨度较长，交割期间如储存不当，花生易出现发霉、酸价升高等问题，影响花生使用价值。二是考虑存在交割风险。多数市场主体将所收花生于 5—6 月之前销售，花生商业库存水平自 5 月前后开始逐步进入低谷期，流通量减少，可供交割量难以完全保证。三是考虑套保需求偏低。花生季产年销，市场流通量逐月减少。为保证正常加工需求，下游需求企业多于 6 月之前备足库存，此后花生原料的采购基本停滞，企业套期保值需求较弱。

图 1-3 全国花生仁理论月末库存分布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粮期货研究院

八、交割方式：实物交割

实物交割是联系期现货市场的“桥梁”和“纽带”，可以保证花生期、现货价格走势一致，有利于市场功能发挥。

九、交易代码：PK

按照惯例，取英文词组“Peanut Kernels”的首字母缩写作为花生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便于国内投资者记忆，也便于境外投资者识别。

十、其他条款

除上述条款外，交易时间、上市交易所等条款均依照惯例确定。

第二章

花生期货交割制度设计说明



第二章 花生期货交割制度设计说明

现货市场是期货市场的基础，期货市场是现货市场的未来，交割是连接两个市场的桥梁与纽带。合理的交割制度设计不仅有效促进了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的紧密结合，也为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两大功能发挥奠定了坚实基础。为保证花生期货交割制度设计科学合理，郑商所在深入调研现货市场的基础上，广泛听取现货企业相关意见建议，根据花生现货生产、加工、流通、消费、质检等特点，设计了花生期货交割制度，主要包括交割细则和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两部分。

一、交割方面的主要设计思路

(一) 基准交割品、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

为符合现货市场贸易习惯，贴近加工企业需求，确保花生期货交割标准全面具体，郑商所参考《花生国标》及农业农村部《油用花生》，结合现货企业花生收购指标，对花生期货交割品各项

指标做了如下规定（如表 2-1）。

表 2-1 花生期货基准交割品、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规定

指标体系	基准交割品	替代交割品
含油率（以湿基计，%）	[45.0, 46.0]	(0, 43.0)，不允许交割
		[43.0, 44.0)，贴水 200 元 / 吨
		[44.0, 45.0)，贴水 100 元 / 吨
		[46.0, 47.0)，升水 100 元 / 吨
		[47.0, +∞)，升水 200 元 / 吨
酸价（以脂肪计，mg KOH/g）	(0, 1.5]	(1.5, 2.0]，贴水 200 元 / 吨
		(2.0, 2.5]，贴水 500 元 / 吨
		(2.5, +∞)，不允许交割
杂质（%）	(0, 1]	—
水分（%）	(0, 9]	—
色泽、气味	正常	—
霉变粒（%）	(0, 1]	(1, 1.5]，扣量 0.5%
		(1.5, 2]，扣量 1.5%
		(2, +∞)，不允许交割
筛上筛下率（%）	7mm 上层筛筛上比例 ≥ 60%	—
	5.5mm 下层筛筛下比例 ≤ 20%	—

(二) 交割区域：河南、山东、河北、辽宁、吉林

花生期货交割地点拟设在花生主要产区及贸易区域，具体包括河南、山东、河北、辽宁、吉林等五省。在上市初期拟将河南、山东及河北三省设置为基准交割区域，待花生期货上市运行稳定

后，考虑将辽宁、吉林两省设置为非基准交割区域。

首先，从生产角度来看，河南、山东及河北均为我国花生主要产区，近5年产量合计约占我国花生总产量50%以上。

表2-2 2015-2019年我国花生主产省产量分布（单位：万吨）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河南省	334	346	371	365	371
山东省	219	218	219	218	220
河北省	72	72	72	70	72
合计	625	636	663	653	663
占全国比例	56.3%	55.6%	57.9%	55.1%	54.6%

数据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其次，从贸易加工及库容角度来看，河南、山东、河北也是花生加工贸易的主要区域。以油脂加工企业为例，根据业内估算，3省的花生油脂加工产能占全国产能的70%以上。据了解，规模以上花生加工企业大多配有恒温库，能够有效满足花生期货交割需求。将上述三省设为交割地，可以利用当地大量的优质库容，便于产业企业参与交割。

表2-3 规模以上花生油脂加工企业分布

区域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压榨产能（吨/天）
山东	21	13030
河南	11	8450
河北	3	2400

湖北	1	1000
江苏	1	800
安徽	1	400
辽宁	2	2500
吉林	2	1500
合计	42	30080

数据来源：中粮集团

最后，从区域价差来看，河南、山东和河北三省是我国花生主要生产、加工及贸易地区，省际间物流通畅、贸易频繁，市场相对统一。价格相关性方面，三省间价格相关性较高，均在0.98以上。

区域价差方面，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数据，三省的花生价格涨跌互现，区域价差不稳定。2019年“河南—河北”“河南—山东”“河北—山东”日均价差分别仅为169元/吨、287元/吨和118元/吨。因此考虑将上述三省均设为基准交割区域。

表2-4 花生区域价差情况（单位：元/吨）

区域	河南—河北	河南—山东	河北—山东
价格相关性	0.990	0.998	0.985
价差最大值	400	400	350
价差最小值	50	100	-100
价差均值	169	287	118

数据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三) 交割方式：“车(船)板+厂库”交割

根据花生现货市场流通、加工及贸易习惯，花生期货拟采用“车(船)板+厂库”的交割方式。考虑两种交割方式对交割服务主体的不同要求，拟选取加工、物流、仓储能力较强的大型花生分选厂作为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选取资金实力强、信用评级好、库存规模大的大中型油脂加工企业作为交割厂库，同时兼作车(船)板服务机构。

首先，花生黄曲霉毒素指标检验不确定性较强，不适合使用仓库交割。花生为体积较大的固体颗粒，同一批样品中可能仅有部分花生含黄曲霉毒素，但单位含量极高。若选用仓库交割，可能出现入库抽检时未抽到黄曲霉毒素超标的花生，成功注册仓单；出库复检时抽到黄曲霉毒素超标的花生，复检不合格。出入库检验时花生黄曲霉毒素指标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交割违约，责任主体不明晰，产生交割风险。

其次，花生加工、贸易和压榨企业大多规模偏小，分布较为分散，车(船)板为主的交割方式有利于扩大交割区域，便于最大程度上覆盖花生现货市场中的各类经营主体；厂库交割作为补充，能有效保证花生质量和货源，对期现价格有效回归起到“压舱石”作用。

(四) 交割流程

1. 厂库交割

与郑商所通用标准仓单品种的交割流程保持一致。

2. 车(船)板交割

(1) 花生车(船)板交割应当进行交割预报

参与车(船)板交割的卖方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的交割预报应委托会员办理。会员填写《花生车(船)板交割预报单》，并通过会服系统向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提出预报。《花生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信息包括：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货物数量等。预报数量较大的，交易所可以要求货主提供拥有货物的相关证明。

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自交割月前一月第13个交易日开始接受交割预报，自接到会员《花生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应通过会服系统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货物数量。自接到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同意接收的回复之日(含该日)起2个工作日内，会员应当向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缴纳30元/吨的交割预报定金。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向卖方会员开具《花生车(船)板接收通知单》，视为交割预报完成。会员应及时将交割预报结果通知客户。对已存放在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的货物申请车(船)板交割的，仍应完成交割预报，无须缴纳交割预报定金。

参与滚动交割的卖方，须于提出交割申请前在对应的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完成交割预报；参与集中交割的卖方，须于最后交易日(含该日)前在对应的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完成交割预报。单一客户在单个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的车(船)交割数量不得超过该客户在该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交割预报的数量。

交割预报自《花生车(船)板接收通知单》开具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最近交割月的第 11 个交易日。

委托交易所结算且货物到达交割预报对应的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的，自货物全部到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到达的，按实际到达量返还；未到达的，不予返还。不委托交易所结算的，自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

货主应当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交纳各项费用，并在发货前将运输方式、车（船）号、货物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服务机构。

自第三交割日起（含该日）三个交易日内，买卖双方可就车（船）板交割事宜进行协商，确定结算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时间等，签订《车（船）板交割协议书》。买方最迟应在第三个交易日下午 1 时 30 分前，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中提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内容须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或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否则按照未提交处理。卖方会员应在下午 3 时前进行确认。逾期买方未提交或卖方未确认的，视同违约，按照本办法“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2）花生车（船）板交割货物交收

花生买卖双方应当在《车（船）板交割协议书》签订后（不含该日）3 个日历日内进行货物交收。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 1 时 30 分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

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并通知买卖双方。当日交收量超过交割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的，交割服务机构可以延后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买方应在卖方货物到达后 3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 24 小时内装车发运。

用于质量验收的样品应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交易所有关规定共同扦取，就地分为二份，任选一份供买方使用；另一份由双方共同签字封样，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复检样品。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花生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船）板交割场所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复检机构由买卖双方在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中协商选取，协商不一致的由交易所确定。

（3）花生车（船）板交割货物复检

复检样品仅限于保留样品。复检机构自收到样品之日（不含该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应当做出复检结果，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寄送及复检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并应当在复检结果出具日（不含该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割服务机构支付。

复检结果确定的酸价或霉变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或等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的，或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或等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的，分别以车（船）板信息标示的酸价、霉变粒、含油率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争议提出方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酸价或霉变

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的，或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车（船）板信息标示的升贴水区间的，分别以复检结果确定的升贴水区间为准。复检结果仍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的，买方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未发运货物质量达不到交割标准的，卖方应及时更换货物，无法更换货物的，买卖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未发运货物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关于“交割违约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最终货物质量以每次检验结果单独核定。

验收完成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质量验收确认单》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及升贴水处理的依据。

重量检验采用发货地过地磅称重或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方式验重。货物发运完毕后，根据每天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过磅单，经核准累计后，买卖双方签署《数量验收确认单》。《数量验收确认单》为交割货物数量的判定依据。

买卖双方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造成延误的，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经核实后，对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 = $\Sigma [30 (\text{元} / \text{吨}) \times \text{延误天数} \times \text{应发(收)而未发(收)商品数量}]$ 。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的20%。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商品装运推迟的，可以顺延。

（五）交割基准价

花生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

准交割地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

花生现货贸易通常采用到厂提货制，运输方式以汽车为主，即货物在装上车板前的费用由卖方承担，装上车板后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另外，在花生现货贸易中，包装由厂家负责（特殊要求除外）。因此，花生期货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地出库时汽车板交货的含税价格（含包装），与现货市场保持一致。

（六）包装要求

花生包装应采用塑料编织袋。编织袋应坚固、清洁、干燥，使用缝包机封口，不应产生散漏或对花生造成污染。单包装载花生重量 $50\text{kg} \pm 2\text{kg}$ ，且单个包装物重量不得超过 125g。同一客户同一批次交割的花生包装要求规格统一。

二、仓单管理办法的主要设计思路

花生期货仓单管理办法以降低成本、服务企业为出发点设计，一方面符合花生产业自身特点，另一方面遵循期货市场规律，增加交易确定性。主要包括仓单注册、仓单注销、提货、质量检验、货款结算、争议处理等环节。

（一）厂库仓单的注册

花生厂库仓单按照基准品等级进行注册。厂库最迟应在合约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下午 3 时前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厂库申请仓单注册时，必须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支付保证方式。

在仓单注册环节，厂库须向交易所出具价值不低于货值 100%

的保证金或 120% 的银行保函，以覆盖货物价格波动风险，确保厂库履约。当商品市值发生较大波动时，交易所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厂库调整银行履约保函、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支付保证方式的数额。注册流程与现有采用厂库交割的品种相同。

（二）花生期货标准仓单通用

通用标准仓单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可以到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任一仓库或厂库选择提货的财产凭证。花生适用通用标准仓单，由于油用花生质量标准高度统一，用途固定，不同地区、不同品种的花生无需区分；花生期货交割厂库布局集中，交割区域内不设升贴水，交割厂库同质性较强；另外，通用仓单金融属性强，流通性好，有利于开展仓单融资、质押、回购等业务，能够更好发挥仓单交割的作用。

（三）标准仓单有效期

根据花生现货市场流通规律及厂库仓单设计原则，将仓单有效期规定为：每年 1 月、4 月第 15 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厂库标准仓单，应当在当月的第 15 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每年 4 月第 16 个交易日至 8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不受理厂库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花生季产年销，每年 10 月集中上市，随后连续消费，库存逐月递减。现货购销旺季可清晰的划分为年前 10 月至 1 月及年后 3 月至 5 月两个阶段。同一生产年度的仓单有效期的一阶段以春节收尾，二阶段以年度合约全部摘牌截止，设置 1 月及 4 月两个退出月份，符合现货经营节奏及期货对仓单功能需求，同时可在保

证交割风险防控的基础上，最大程度提高厂库注册仓单的积极性。

（四）厂库仓单注销及交收

1. 厂库仓单注销

花生厂库仓单注销与郑商所现有采用厂库交割的品种相同。

2. 厂库仓单交收

花生出库时，重量验收由提货人与厂库共同实施，以厂库检重为准，足量出库。出库数量发生短少的，厂库应及时补足。不能补足的，厂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含当日）之前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提货人在货物交收时应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花生出库时，厂库向货主提供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货主可到场查验货物质量，厂库应予以配合。《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质量指标，作为双方自行结算升贴水的处理依据，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厂库向货主开具。厂库须保证期货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重量异议，应在货物出库前或交货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出库商品的重量或质量。货主或厂库对交割商品重量、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花生复检样品仅限于保留样品。花生复检对象为申请方提出质量异议的对应货物。花生厂库出库复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关于花生“车（船）板交割”复检的相关规定执行。复检结果为

解决争议的依据。

复检由交易所指定的复检机构进行，复检机构由交易所指定并公告。花生复检结果确定的酸价或霉变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或等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或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或等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分别以《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酸价、霉变粒、含油率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货主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酸价或霉变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或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分别以复检结果确定的升贴水区间为准。复检结果仍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的，买方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厂库承担。

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厂库与货主协商处理，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厂库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 = 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 × 复检不符合交割规定的商品数量 × 120%，对应的货物归厂库所有。

第三章 花生期货风控管理设计说明



第三章 花生期货风控管理设计说明

合理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是保证期货市场平稳运行、市场功能有效发挥的重要基础。郑商所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和《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充分借鉴国内成熟期货品种的风险控制设计方案，对花生期货交易实行涨跌停板制度、保证金制度、限仓制度、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异常情况处理、风险警示制度等风险控制措施，以达到防范和化解风险的目的。除以下特别说明的情况，花生期货与现行品种的风险控制要求一致。

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设计原则

（一）保证期货市场平稳运行

期货市场本身是风险分散和转移的市场，但期货市场本身也蕴含风险，从各个环节识别期货市场的风险点，并采取有效的规

则制度管理风险，控制风险事件的发生，是确保期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根本。郑商所以确保市场平稳运行为首要原则，设计花生期货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二）促进期货市场功能有效发挥

为确保期货市场功能有效发挥，郑商所在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设计中，充分考虑花生品种的特点，在严格控制临近交割月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保证期货市场流动性，满足产业客户参与花生期货的套期保值需求，促进花生期货市场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保持制度设计连续性和一致性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我国期货市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体系。经过长期市场实践检验，证明这套风险控制制度体系，能够较好适应我国期货市场发展阶段，有效促进我国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和平稳运行。因此，花生期货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基本制度和规则，与现行其他品种保持一致，这不仅体现了制度设计的连续性，也便于会员、投资者熟悉和掌握。

（四）提高风险控制参数针对性

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在体现一致性和连续性等共性特点的同时，还应根据品种的不同属性，设计不同的风险参数，体现个性。郑商所根据我国花生的生产、贸易、消费、运输、质检等现货市场实际情况，结合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制定惯例，有针对性地确定花生期货交易的风险控制参数。

二、保证金制度

交易保证金制度是期货市场风险控制的重要手段。对于不同的合约月份、不同的持仓规模和临近交割月的不同阶段，差异化设置最低保证金水平，可以在防控市场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产业企业参与期货交易的成本，保证市场流动性。

花生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采用三段制梯度设置，与现有其他品种保持一致，即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月第 15 个日历日，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5%；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10%；交割月期间，最低交易保证金为 20%（见表 3-1）。

表 3-1 花生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

品种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	交割月
花生	5%	10%	20%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设为 5%。实际运行中，期货公司出于风险控制的角度考虑，会在交易所保证金标准的基础上加收 2%~3%。因而 5% 的保证金标准，不仅能够帮助交易所有效控制市场风险，同时也有助于产业客户利用期货杠杆降低套期保值成本。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设为 10%。一是交割月前适度提高交易保

证金，能够防止临近交割月价格过度波动，保证市场平稳运行；二是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适度提高保证金可提醒投资者及时移仓或平仓。

交割月交易保证金设为 20%，一是有效防范交割月花生期货合约价格大幅波动时投资者交易资金不足风险；二是花生期货交割违约时，违约方支付 20% 违约金即终止交割，20% 的保证金能够保证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三是有利于促使期货价格向现货价格回归。提高交割月保证金，可以促使不准备交割客户尽快平仓，而准备交割客户则不受影响，从而挤出价格泡沫，促使期现货价格趋合。

三、涨跌停板制度

合约规定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pm 4\%$ 。出现连续涨跌停板时，涨跌停板幅度和保证金水平提高方法与现有品种相同。连续同方向三个单边市的风险控制手段与现有品种相同。

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pm 4\%$ ，与最低保证金收取水平 5% 配合，可以有效覆盖花生现货价格波动范围。

四、限仓制度

花生期货限仓制度设计参考已上市品种做法：一是对期货公司不限仓，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限仓；二是对一般月份限仓从宽，对交割月份限仓从严。花生期货的限仓制度设计，既能较好满足各市场交易主体和产业客户的套期保值需求，又能在临近

交割月份时严格控制持仓量，有效防范市场运行风险。

表 3-2 花生期货合约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限仓标准（单位：手）

品种	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交易日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	交割月
花生	3000	500	100

1.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间（以下简称阶段 I）的限仓水平为 3000 手（15000 吨）

一般月份限仓标准设计以满足产业客户的基本套保需求为导向，避免现货企业频繁申请套保持仓额度。目前，我国头部油脂加工企业共计约 17 家，年压榨量在 4~70 万吨不等。一般月份单一合约限仓 3000 手（15000 吨），全年 6 个合约的限仓量可达 18000 手（9 万吨）。上述企业中，除前 5 家需要额外申请较大套保持仓额度外，其余油厂的正常套保需求均能得到较好满足。17 家油厂满额限仓头寸对应现货总量可达 117 万吨，约占其压榨总量（242 万吨）的 48.3%，占全国花生压榨总量的 19.2%。

2. 交割月份限仓水平为 100 手（500 吨）

交割月份限仓设计以从严把关，确保风险可控为原则。花生属大宗油料作物，产量及市场流通量大。但受制于黄曲霉毒素的复杂性，应对可供交割量审慎估算。黄曲霉毒素受种植环境、天气情况及储存条件影响较大，且在抽样环节存在极强的偶然性，检测结果不确定性强。为确保交割环节风险可控，应以挂牌合约为

中市场流通量最少月份（4 月）可供交割量，作为限仓依据。

2020/21 年度，我国花生仁产量 1217 万吨，用于油脂压榨的花生量约 608 万吨。以月均 9% 的去库存率估算，4 月现货市场油用花生流通量约为 280 万吨。以交割区域 55% 的花生产量占比、71% 的拟设交割库覆盖比例（拟在交割区域内各省产量前五县市设置交割库，产量占比约为 71%）、76% 的质量摸底检验达标率（黄曲霉毒素除外）估算，4 月可供交割量约为 84 万吨。为防控风险，考虑极端情况，以全国 50% 黄曲霉毒素超标的压力值估算，4 月可供交割量为 42 万吨。即使实际交割率仅有 10%，4 月实际可供交割量仍有 4 万吨。交割月限仓对应 500 吨的货物数量占比不足 2%，可供交割量能够支持的单边满仓投机客户数仍大于 50 个，出现交割风险的可能性较低。与其他油脂油料品种相比，花生期货 100 手的交割月限仓水平相对表观消费量处于最低水平，近月风控力度最强。

表 3-3 油脂油料品种限仓标准对比（单位：手、万吨、万元）

交易品种	一般月份限仓标准	一般月份对应货物数量	一般月份保证金	交割月份限仓标准	交割月份对应货物数量	交割月份保证金	表观消费量
菜油	10000	10	4398	1000	1	1759	396
豆一	15000	15	3416	1000	1	911	1380
菜籽	10000	10	2810	500	0.5	562	1660
菜粕	20000	20	2407	1000	1	481	508
花生	3000	1.5	563	100	0.05	75	1238

数据来源：郑商所、大商所、上期所

3. 实行梯度限仓制度

参考郑商所已上市农产品期货风控设计思路及运行经验，花生期货实行梯度限仓制度。阶段Ⅰ期间的持仓限额为3000手，能够满足绝大部分企业套保需求，有利于提高市场流动性，促进花生期货市场功能的正常发挥。在临近交割月的阶段Ⅱ（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期间，为防止市场风险过度集中和降低市场操纵风险，将持仓限额收严至500手；进入交割月后，持仓限额进一步减少至100手。

五、大户报告制度

花生期货与其他现有品种保持一致。

六、强行平仓制度

花生期货与其他现有品种保持一致。

七、风险警示制度

花生期货与其他现有品种保持一致。